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5）第 H-F59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5）第 H-F59 号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2,653.12	净利润	38	41,24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492,653.12	无形资产摊销	41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2,19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3,68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63.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25,69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433,328.48	财务费用	46	-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9,324.64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482,36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500,464.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5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9,32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8.1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59,342.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1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9,34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59,342.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41,241.65	41,241.65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41,241.65	41,241.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41,241.65	41,241.65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41,241.65	41,241.65		

编制单位：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商贸（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系经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DMY0AQ2F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凤莲。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居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软件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安全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打字复印; 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印刷品装订服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0.00	59,342.80
合 计	0.00	59,342.8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0.00	482,363.40
合 计	0.00	482,363.40

3.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31,599.0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GD

名称 河南金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金生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名称：河南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494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合 计	0.00	31,599.00
-----	------	-----------

4.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0.00	5,286.55
合 计	0.00	5,286.55

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463,579.00
合 计	0.00	463,579.00

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0.00
本期增加额	41,241.6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1,241.65
本年年末余额	41,241.65

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18,828.29
合 计	618,828.29

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13,289.00
合 计	513,289.00

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谢立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5-24
工作单位: 湖北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3024198205241826
执业证书号: 4130241802022418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转入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转出所: 中神致河南分所

转入所: 河南海大

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中城大道中华胡同农联社家属院 2 号楼 2 单元 306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营业收入	1	618,828.29	147,654.49
减：营业成本	2	513,289.00	312,255.00
税金及附加	3	344.25	278.10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63,453.79	27,920.36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18.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41,759.41	-192,798.97
加：营业外收入	13	1,652.9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0.12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3,412.27	-192,798.97
减：所得税费用	17	2,170.62	1,30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41,241.65	-194,099.39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税金及附加	344.25
合 计	344.25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3,453.79
合 计	63,453.79

1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8.16
合 计	-18.16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652.98
合 计	1,652.9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12
合 计	0.12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170.62
合 计	2,170.62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露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05
工作单位: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21197204050005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1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7 日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书面承诺书

致：淮滨县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标书编号为淮财公开招标-2025-9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设备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25(0217)41 证明 00002986		
填发日期		2025-02-17				
纳税人名称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DMY0AQ2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707.97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30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29.78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5.62			
安善保管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5.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7.08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玖分	¥5286.49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552412006513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200556705	441156241200556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4	28.32
441156241200556705	441156241200556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4	14.16
441156241200556705	441156241200556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28.32
441156241200556705	441156241200556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14.16
441156241200556705	441156241200556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24	14.16
金额合计 (大写) 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99.12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955630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浉河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

第3次打印 妥善保存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书面承诺书

致：淮滨县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标书编号为淮财公开招标-2025-9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4-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当 0	1502011908*****005A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ujp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在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关联信息：庭审直播 裁判文书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省份：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关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3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2025/4/6 08:2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6日 08时3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4/06 08:41:0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DMY0AQ2F 企业名称：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凤莲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6月21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中华胡同农联社家属院2号楼2单元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袁凤莲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谭友生	监事	2	袁凤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金玉娇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1502MADMY0AQ2F

企业名称: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中华胡同农联社家属院2号楼2单元306室

邮政编码: 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 17724907216

企业电子邮箱: 17724907216@163.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袁凤莲	200	2029年06月20日	货币 其他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4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4-2-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书面承诺书

致：淮滨县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标书编号为淮财公开招标-2025-9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单独投标，不组成联合体，若中标，我公司保证不分包、不转包。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4-2-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书面承诺书

致：淮滨县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标书编号为淮财公开招标-2025-9 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7-2 计划投入的维护器材

租车协议

出租方（甲方）：吴诚彬，身份证号：411527199812018317

承租方（乙方）：河南金升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_轻型栏板汽车（牌照号码：豫SJ1V02）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_3_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登高车）。

二、租赁期限

自2020年_12_月_12_日至2029年_12_月_30_日。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为每月_5000_元。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 10000 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

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

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 2 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 2 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

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生效及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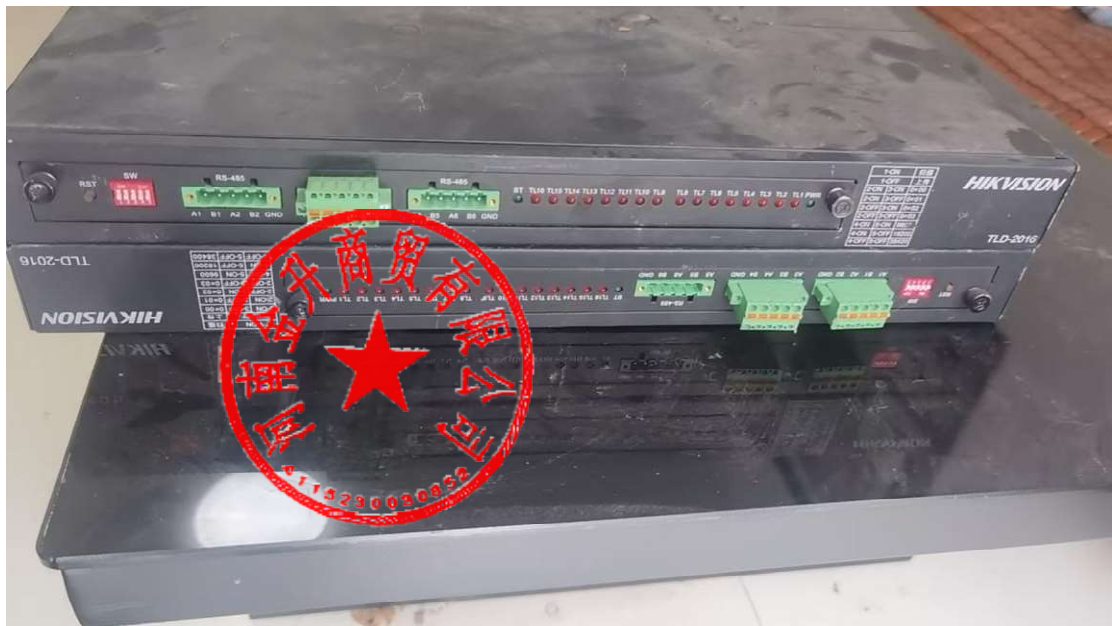




7-3 备用设备及配件情况



抓拍单元



红绿灯检测器



终端服务器



7-4 技术人员情况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用工合同

甲方：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姓名：袁凤莲（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13001196007151040

乙方：王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2 本协议期限为（年/月），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3 工作任务：

3.1 甲方安排乙方在技术员岗位，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2 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乙方应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安全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4 因甲方生产(工作)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不能胜任岗位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配。

4 劳动报酬：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守按劳分配原则，结合工作价值，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依法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10000.00 元(人民币)/月(大写：壹万圆整)，其它各种福利、津贴由公司另行安排。

5 劳动纪律：

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5.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或解聘。

6 协议的终止、变更、续签和解除：

6.1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即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条件下，可续签协议，并应提前 15 日办理续签协议手续。

6.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并办理协议变更手续。

6.3 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状况解除本协议。

6.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4.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企业又不加以改善的；

6.4.2 甲方违反劳动协议或法律、行政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6.5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均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8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9 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用工合同

甲方：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姓名：袁凤莲（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13001196007151040

乙方：王珺军

身份证号码：413001198021615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2 本协议期限为（年/月），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3 工作任务：

3.1 甲方安排乙方在技术员岗位，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2 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乙方应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安全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4 因甲方生产(工作)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不能胜任岗位时，乙方应服从甲

方的工作安排和调配。

4 劳动报酬：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守按劳分配原则，结合工作价值，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依法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10000.00 元(人民币)/月(大写：壹万圆整)，其它各种福利、津贴由公司另行安排。

5 劳动纪律：

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5.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或解聘。

6 协议的终止、变更、续签和解除：

6.1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即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条件下，可续签协议，并应提前 15 日办理续签协议手续。

6.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并办理协议变更手续。

6.3 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状况解除本协议。

6.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4.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企业又不加以改善的；

6.4.2 甲方违反劳动协议或法律、行政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6.5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均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8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9 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制造厂商授权书

我方（授权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被授权方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河南信阳市。

兹授权被授权方采用我方制造的海康威视系列产品参与项目名称：淮滨县公安局淮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质保期以外的红绿灯、电警、卡口、测速及机房设备的定期维护项目，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9 项目的投标。我方保证对我方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支持。

本授权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被授权方无权转授权。



制造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海康威视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作为 淮滨县公安局淮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质保期以外的红绿灯、电警、卡口、测速及机房设备的定期维护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9）的产品供应商，为了让业主和工程商更好地使用和维护项目产品，海康威视将在保修期（以具体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为准）内，就本文件项下产品，提供以下保修服务。

1、保修范围

- 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因材料、工艺或制造问题导致性能故障，在保修期内，我司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等保修服务。“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是指产品的安装、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符合使用说明要求，并用于合理的预期目的或用途。“影响正常使用”是指产品不能实现其标准性能参数所描述的功能。
- 除事先声明或依法或依约定外，不就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另外收取费用。

2、保修期

- 若具体项目购销合同未约定保修期的，本项目产品保修期以出库之日起算，提供 36 个月的保修服务，遥控器、支架、电源线和数据线等耗材提供 3 个月的保修服务；特殊产品保修期以《海康威视产品标准保修期》为准。
- 在保修范围内经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或部件，在剩余保修期内继续享有保修权益，剩余保修期不足六个月的按六个月计算。法律或购销合同另外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

3、保修服务

a) 硬件产品

(1) 维修

产品故障以维修为解决原则，在可行的情况下，海康威视会尝试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远程帮助方式来诊断和解决产品故障。如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可将设备送修或寄修至距离最近的海康威视售后服务站获得本地维修服务。

(2) 更换

自首次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含），如所购产品发生性能故障，经海康威视售后服务工程师测试确认为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后，可以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若选择换货的，海康威视将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配件；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配件已经停产，将提供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或配件。

(3) 退货

自首次购买之日起 7 日内（含），如所购产品发生性能故障，经海康威视售后服务工程师测试确认为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后，客户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免费维修。

b) 软件产品：

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软件产品未激活的，可以退换；软件产品已激活的或定制软件产品，不可退换。

c) 虚拟服务产品：

因虚拟服务特性，服务一经订购不可退换，服务开通时间以服务平台记载时间为准。

d) 其他

除非另有规定，产品退货或换货由产品销售商负责，产品随附物品及包装应一并退还。

4、全国联保服务

海康威视为项目销售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服务网点，提供本地化的保修服务。

5、如何获得服务

如产品发生故障，可通过下述方式获取服务。

- 在线支持服务：可通过“海康威视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获取线上服务。
- 热线支持服务：拨打我 服务热线 400-800-5998 获得电话支持服务，客服热线提供产品使用咨询和故障排查指导服务。
- 送修服务：可以通过关注“海康威视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申请维修服务，将设备送修或寄修至海康威视售后服务站获得维修服务。

6、不保修的范围

- 超出规定的保修期限的；
- 因误用、意外、改装、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不可抗力、电涌及不当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总部：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310052)
客服热线：400-800-5998
www.hikvision.com

科技 呵护 未来
—(First Choice for Security Professionals)—

[47a69f8c7e2f21d7215012bdd7bb0fa4]

- c) 因人为或其它外力、不良用电环境等非正常原因，或因地震、海啸、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
- d) 由于安装或测试不当、错误使用、疏忽、非授权维修、修改、事故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e) 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或行为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f) 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脱色、磨损和消耗；
- g) 产品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地正常运行；
- h) 数据丢失或损坏；
- i) 消耗零部件，如电池或保护膜等随时间推移而耗损的零部件，除非是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发生的故障；
- j) 不能出示产品有效保修凭证和有效原始购物发票或收据，产品原序列号标签有涂改、替换、撕毁的现象、产品没有序列号或保修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产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 k) 产品生产日期标签、条形码有涂改、替换或撕毁的现象；
- l) 未按随附的说明、操作手册使用产品，或者产品未用于预定功能或环境，海康威视经证实后确定违反操作手册的任何其他情况；
- m) 易损耗类零部件，如机箱、闸杆、手柄等随时间推移而耗损的，但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发生的较高异常比例故障除外；
- n) 产品的齐备性和外观状态不属保证范围，应在接收产品时当场检验并对任何不符提出异议；
- o) 包装箱类不属保修范围；
- p) 经确定属违反产品使用规范的其他任何情况。
- q) 特别说明：
对于折价销售或瑕疵类产品的保修政策另有声明的，以声明内容为准。

7、服务前注意事项

在适用的情况下，产品用户在申请服务前，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遵守指定的服务申请程序；
- b) 备份产品中包含的所有程序和数据或确保它们的安全，海康威视不提供数据迁移、备份、恢复业务且不对使用或维修过程中任何因数据丢失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c)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以便我们提供服务，包括提供系统密钥或口令、故障现象描述及必要的场地等；
- d) 从产品中删除所有受法律保护的商业和个人信息，如不能删除产品中的此类信息，需在申请保修时告知服务提供方；
- e) 若无特殊需要，请不要在送修的产品中附带周边硬件，线缆等物品，如有特殊需要请事先和海康威视联系并在送修时附随相关清单，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f) 请谨慎选择寄送方式和运输商并建议购买运输保险。

8、服务终止政策

海康威视基于不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理区域安装的产品数量变化，配件可用性及技术人员可用性）可能启用产品服务终止（EOS），并将通过官网 www.hikvision.com 公布 EOS 日期。当海康威视宣布 EOS 时，如产品仍然在保修期内的，海康威视将提供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或配件的服务。在某些地区，当宣布 EOS 时，可能仍可以通过特殊出价来获得服务支持。除此之外，海康威视将不再承接已宣布 EOS 产品的任何服务。

9、责任限制

如海康威视或其代理商或其他责任方，海康威视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实际直接损失，且对以下各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超出购买产品标示支付价款金额；
- b) 任何有关替代货物、服务或权利的成本和费用；
- c) 数据损坏或丢失；
- d) 使用中或延迟导致的损失；
- e) 故障件返回服务网点的物流、快递、货运、保价等费用；
- f) 故障件因维修需要而进行的拆卸、安装、测试等费用。

以上责任限制仅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用，不适用于那些依法不能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10、一般条款

本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和解释。本文件中，法律是指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法定保修是指适用于产品的国家规定，所提及的时限均按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解释。如本文件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律机关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的，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本文件其他内容在未被裁定为无效的范围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25年04月 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47a69f8c7e2f21d7215012bdd7bb0fa4]

公司总部：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310052)
客服热线：400-800-5998
www.hikvision.com

科技 呵护 未来
—(First Choice for Security Professionals)—

9-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滨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淮滨县公安局淮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质保期以外的红绿灯、电警、卡口、测速及机房设备的定期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滨县公安局淮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质保期以外的红绿灯、电警、卡口、测速及机房设备的定期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1.882829万元，资产总额为54.17062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金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